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3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蔡坤儒

相對人 彭憲臨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彭憲臨於民國109年2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與第三人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5,450,000元、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4,080,000元、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3,600,000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2月12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相對人①於109年2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4,540,000元，詎自113年4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3,757,984元及利息、違約金，②於109年2月20日擔任第三人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3,400,000元，詎自113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1,464,284元及利息、違約金，③於109年5月14日擔任第三人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00,000元、1,800,000元（合計2,000,000元），

01 詎自113年4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39,012
02 元、406,459元及利息、違約金，④於111年3月17日擔任第
03 三人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
04 600,000元、2,400,000元(合計3,000,000元)，詎自113年4
05 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361,236元、
06 1,444,981元及利息、違約金，⑤於110年6月4日向聲請人借
07 用500,000元，詎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308,448元及
08 利息、違約金，依其等約定，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
09 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
10 事項、借款契約書、授信合約書、動用申請書、連帶保證
11 書、授信增補契約書、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查詢放款主
12 檔資料、郵局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
13 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14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彭憲臨、第三人季香企業股
15 份有限公司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6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
17 今均未表示意見。

18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2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4 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27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63號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 方 公 尺		權 限 圍
001	雲林縣	虎尾鎮	光明		286-11	101.40	全部	

01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63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	樓層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各層	合計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001	255	雲林縣 ○○鎮 ○○段 000000地 號	雲林縣 ○○鎮 ○○路 00○○號	店舖、停車空間； 鋼筋混凝土造；4 層	一層33.17 二層68.12 三層68.12 四層26.10 騎樓15.60 停車空間20.78	231.89	陽台 雨遮	15.82 2.34	全部	

02 附註：

03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5 聲請。